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六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 卷六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 職官七

#### 諸卿上

總論  
少卿附

#### 太常卿

丞  
奉禮郎  
太樂署  
太卜  
主簿  
掌鼓吹署  
祠  
太醫署

#### 光祿卿

丞  
良醫署  
主簿  
掌牲犧  
太廟  
太醫署

#### 衛尉卿

丞  
守宮署  
主簿  
掌太官署  
祠  
太醫署

#### 宗正卿

丞  
諸陵署  
主簿  
掌武庫署  
司馬  
太常署  
崇玄署

#### 太僕卿

丞  
典牧署  
主簿  
掌公車署  
司馬  
太廟署  
乘黃署  
典廄署

#### 大理卿

正司直  
丞  
掌太廟署  
主簿  
掌車府署  
主簿  
掌獄丞  
監

#### 諸卿附

少卿

掌太常署  
主簿  
掌太廟署  
主簿  
掌崇玄署  
主簿  
掌典廄署  
主簿  
掌獄丞  
監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九

禮二十九

嘉十四沿  
革二十九

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

異姓爲後議

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

東晉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  
妾昔初奉醮歸于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  
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氏過見矜愍無子歸  
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夫僑多立側媵僑  
仲兄羣哀妾之身怨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  
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

氏既產澄、馥二男。其後子輝在孕。羣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憇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訖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于時。羣尚平存。不以爲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養。嘗于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生六歲。纂年五歲。羣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洩。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内外脩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得父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所共議也。陌上遊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已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天。嬰此災。獨少訖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螺蠃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

而世之不深按禮文相合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至喪生不先<sup>去</sup>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上非大宗率不爲父後何係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列親疎故係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爲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sup>異</sup>女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

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雞生卯烏鵲伏之但知爲烏鵲之子不知爲黃雞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爲子也今乃以爲後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入既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徇爵則是貪財其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季爲嫡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

養其恩相半豈胚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  
生我母兮鞠我長我育我顧我蓄我出入復我欲報  
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嘆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爲  
蜾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乳哺之義象於  
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  
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  
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  
兄弟夫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手足也兄弟第四體也  
夫妻判合也夫唯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已子  
故以相守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  
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  
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  
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  
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勿  
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  
言本義則僑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  
今棄之此妾之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  
子喬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  
不以有瞻而遺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已子也陳壽  
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旣自有後遺喬子  
舉還嗣瑾祀明恪不絕嗣則舉不得還亮近代之純

賢瑾正達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  
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氏戴  
媯生桓公莊姜以爲已子言爲已子取而字之傳又  
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徃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  
徃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蜾蠃之育螟蛉  
在子子之義也則成入之後太宗也苟能別以爲已  
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  
况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媯之子繫  
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  
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  
有疑議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  
疑獄曰甲無子拾道傍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  
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  
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  
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  
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  
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  
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  
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  
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  
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  
不應坐夫捨兒路傍斷以父子之律如杖所生附於

不坐之條其爲子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唯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遠數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夷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旣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哀賓客不修吊問之禮豈不以其蠹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養之功此妾十疑也勑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按舊典決

處士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  
言其既沒於以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喬嗣則  
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  
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憇也昔趙武之  
生濟由程嬰嬰死之日武爲服喪三年夫累世不義  
其猶如此况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  
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  
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後復除無廻避者  
聽之不得過一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閭  
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按喬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尚  
書張闡議賀喬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

辭喬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爲喬嗣一年喬妾  
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喬已有男宜使率還  
間與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紓爲子鞠養  
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紓歸本率今欲喬即  
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已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  
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  
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後見於何經名不虛  
立當有所附於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爲後  
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嗣非謂如率爲  
嫡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  
明其應留也且率以君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

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予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按于所陳雖煩辭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爲之辭者也臣按尚書闔議言辭清允析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闔議

異姓爲後議後漢  
晉  
宋

魏

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范寧與謝安書曰稱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魏時或爲四狐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麻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

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爲後禮也家譜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理爲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旣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褒姒長養於褒便稱曰褒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於門戶外有子可以爲後所謂神不歆非類也大理王朗議曰收捐拾棄不避寒暑且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爲田議是矣徐幹曰祭所生父母於門外不如左  
右邊特爲立宮室別祭也

王修議曰當湏分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軍謀史子達叔議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嫗不濟既生既育由於二家棄本背恩實未之可予者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嫗之厚恩也棄絕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爲逆乎鄭伯惡姜氏誓而絕之君子以爲不孝及其復爲母子傳以爲善今宜謂子竭其筋力報於公嫗育養之澤若終爲報父在爲母之服別立宮宇而祭之畢已之年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報如母不亦宜乎愛敬哀戚報惠備矣崔凱喪制駁曰以爲宜服  
督衰周方之繼父同居者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

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王肅荅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在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而也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晉太宰魯公賈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夭克無嗣及克薨郭表克遺意以外孫韓謐爲克子詔曰太宰尊勲不同常人自餘不得爲比○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是事陔五反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爲後而苟使其不存邪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爲人後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爲後若已族無所取後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已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絕嗣者便當應還其本宗其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以祭祀之是也